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3〕00396号

当事人：周*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环西路**号2幢601室

身份证件号码：3205041981****1515

联系电话：156****6888

现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花园11幢101室

2023年5月17日，本局收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函。函件内容显示，苏州高新区公安机关在侦办“5.25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过程中，在犯罪嫌疑人孙*处查获涉案压片糖果，从中检出托拉塞米（2028mg/kg）、阿齐沙坦（256mg/kg）、坎地沙坦酯（5189mg/kg）三种治疗高血压的处方药成分，并发现当事人存在经营该涉案压片糖果的情况。

2023年5月29日，经审批，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同日，当事人来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在询问中承认有经营涉案压片糖果的行为，并提供了以个人名义经营涉案压片糖果相关的微信聊天及收款记录。

2023年6月25日，本局就涉案压片糖果相关问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在询问过程中向本局提供了一份涉案压片糖果的测试报告并予以解释说明。

2023年7月17日，当事人向本局补充提交了涉案压片糖果检测费用的转账记录截图以及涉案压片糖果的召回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日，本局就涉案压片糖果的相关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补充询问，进一步确认当事人以个人名义经营涉案

压片糖果的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从孙*购买涉案压片糖果，购买价为 75 元/盒。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微信备注名“邵**”的用户售出 33 盒涉案压片糖果、2021 年 9 月 20 日向微信备注名“汤*”的用户售出 33 盒涉案压片糖果，售价 100 元/盒，共计 6600 元。

综上，当事人存在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非法添加降压类西药成分的食物的行为，货值金额 6600 元，违法所得 16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十三批降压类物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3.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
4. 本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5.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压片糖果销售及收款的微信聊天记录；
6. 涉案压片糖果包装盒及内容物照片；
7. 当事人提交的涉案压片糖果召回情况说明；
8.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压片糖果测试报告和检测费用支付凭证。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电话与当事人确认后，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3）00364 号）；2023 年 10 月 3 日显示送达签收。当事人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添加药品的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650元，罚款30000元。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所得已在前一行为没收，且当事人于案发前已终止违法经营活动，故不再另行处理。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650 元;
2.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至苏州工业园区中国建设银行全辖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